

华东师范大学理工科科技实绩奖励优化方案（试行）

为主动对接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，科技处对《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实绩奖励实施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进行了一些优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重要科研项目奖励方案的调整

为鼓励教师申请横向项目，将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奖励的标准从到校120万调低至到校80万（扣除外拨经费）。

二、重要科技成果奖励方案的补充

1、入选年度ESI全球高被引科学家，每人奖励10万元。（同一人多次入选可多次获奖）

2、入选ESI高被引论文和在自然指数统计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论文给予额外奖励2000元，每篇论文限额外奖励一次。（相关数据由学校图书馆提供）

3、发表在SCIENCE子系列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奖励标准参照发表在NATURE子系列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

4、发表在新创刊的SCIE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待该刊首次取得影响因子和分区信息后给予相应奖励。

三、组织贡献奖励方案的调整和补充

1、国家级科研基地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中获评“优秀”，一次性给予组织管理奖励50万（其中含主任奖励10万）；

2、教育部及上海市等科研基地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中获评“优秀”，一次性给予组织管理奖励20万（其中含主任奖励5万）；

3、获评教育部、上海市青年科学奖，给予奖励30万元；获评上海市科技功臣，奖励50万；获评上海市自然科学牡丹奖，奖励10万；

4、主持单项8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，待全部经费入账后给予实际到账金额

1%的组织管理奖励。

四、实施

本次针对 2017 年理工科科研成果的实绩奖励将同时依据《实施办法》和本优化方案进行。如《实施办法》与本方案有冲突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技处

2018 年 12 月 28 日